

101 年 10 月司法院公報民事裁判選輯

一、101 年度台簡上字第 2 號

(一)按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：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，得提出異議。但已表示無異議或無異議而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陳述者，不在此限。此項「責問權」之行使，須當事人對於「法院或他造」在法律上有瑕疵之訴訟行為始得為之，若就自己所為違背非屬公益事項之訴訟程序規定之行為，即不得自為無效之主張，並於事後提出異議而行使「責問權」（僅他造得對之行使責問權）。且尋繹該條項但書於九十二年二月七日修正時之立法說明，既揭櫫：「……惟若並未表示無異議而仍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陳述，仍應視為默示之無異議，爰修正第一項文字，以杜爭議」等意旨，則該條項但書所定「責問權」之例外喪失，除該訴訟程序之規定，非僅為當事人之利益而設者外，初不問其係已表示無異議（明示捨棄責問權），或未表示無異議而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陳述（默示之無異議）而有不同，此對照該條項修正前後之文字自明。

(二)按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：行使權利，履行義務，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。此項誠實信用原則，乃法律倫理價值之最高表現，具有補充、驗證實證法之機能，更為法解釋之基準，旨在實踐法律關係上之公平妥當，應斟酌各該事件情形衡量當事人利益，具體實現正義。該項原則不僅於權利人直接實現權利內容的行為有其適用，即於整個法領域，無論公法、私法及訴訟法，對於一切權利亦均有適用之餘地，故該條項所稱之「行使權利」者，應涵攝訴訟行為在內。

二、101 年度台抗字第 184 號

按確認遺囑無效（或不生效力）之訴，究屬因財產權或非因財產權涉訟，端視遺囑之內容而定。如遺囑內容係有關非財產上之權利義務關係者（如指定遺囑執行人、指定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是）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訴訟；至遺囑內容為關於財產上權利義務關係者，則為因財產權涉訟。故立遺囑人倘於遺囑中限制或剝奪繼承人關於財產權（遺產）之繼承權，該繼承人請求確認此部分遺囑無效之訴時，因遺囑人僅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，始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（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規定），該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自應以其對該遺產應繼分與特留分之差額作為計算之標準。

三、100 年度台聲字第 1294 號

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二項既明定主張抵銷之請求，其成立與否經裁判者，以主張抵銷之額為限，有既判力，且該條項未就主張抵銷請求之主體設其限制，並參照民法第三百三十四條、第三百三十五條有關「抵銷之要件暨方法」之規定，亦未將主張抵銷者侷限於債權人或債務人，倘主動債權及被動債權皆有效存在，復向他方為意思表示者，均得主張抵銷之。則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，不問主張抵銷之請求為原告或被告所主張之反對債權，祇要經法院裁判抵銷之數額者，即應賦予既判力，其因該部分判決所生法律上之效力，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，就該部分判決，自仍有上訴利益，不受原判決主文形式上為准駁宣示之拘束。

